

安府函〔2024〕319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 3.479367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收回 3.479367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安自然资〔2024〕439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无偿收回尾水湿地公园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偿划拨给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 3.479367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此复。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